**上海师范大学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（专业实习）**

（试行）

为加强本科教学实践环节，鼓励勇于实践，进一步提高实习[质量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subview/13930/5063889.htm)，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、业务素质，改善实习效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参加专业实习环节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## 1．服从学校、学院、系和实习单位的领导，认真执行专业制定的“实习大纲”和“实习计划”。

## 2．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，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，受到实习单位的肯定与好评。

## 3．能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## 4．虚心好学，刻苦钻研，能较好地将所学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，出色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。

## 5．尊重指导教师的意见，虚心好学，业务水平提升明显。

## 6．认真填写专业实习手册，手册各部分内容必须完整齐全，要切实反映学生实习的完整过程。能在实践的基础上写好调查报告、实习总结报告等，总评成绩优秀。

## 7．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参与集中实习的学生（学校实习基地内统筹安排的实习生）。

## 三、评选时间

每年4月进行集中评选。

## 四、评选办法

**1．评选程序**

采取学生自荐及专业推荐相结合方式，经各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，学院公示后报学校审核备案。

**2．评选人数**

## 优秀实习生人数不超过学年专业实习学生总数的10%。

## 3.表彰和奖励

评选出的优秀实习生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 五、其他

1.各学院可根据本条例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学院的评选和实施办法。

2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3.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作废。

**教务处**

**2017年3月**